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等現時可得的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同等純利(「純利」)金額567.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金額預期將減少25%至35%。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擴大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資產基礎及收益來源。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純利金額有所減少乃因(a)中國若干省份因電網消納量限制上網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減少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後折舊費用增加。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亦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純利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告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等現時可得的資料為基準，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可能會有所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